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认真审查，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在对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该所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的发表审计意见，建议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陈 浩 肖海军 万 平 关 健

2019 年 4 月 27 日